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 (七)、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慰勞公司員工及董監事之貢獻及辛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111**年**3**月**10**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之**8.0%**以及**7.57%**發放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050,357**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4,029**元及新台幣**533,71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根據**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11**年**7**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擬提請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計劃。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35**頁【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463,603**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5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5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

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擬配合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72** 頁【附錄三】。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59**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